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4 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76.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944.34 万元（其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4.3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0,150.00 万元，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账户（账号为：1205280029200161293）人民币 90,150.00 万元。另扣减信息披露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1.5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9,814.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验, 并由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65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69.65 万元(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07.81 万元(含增值税)),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880.58 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890.00 万元),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475.32 万元,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662.7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9,591.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 1205280029200161293 | 募集资金专户 | 131,886,498.19 | - |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324302136 | 募集资金专户 | 41,483,696.46 | - |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324317040 | 募集资金专户 | 32,009,223.48 | - |
|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324309856 | 募集资金专户 | 45,450,563.93 | -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 13901012010090002303 | 募集资金专户 | 45,081,810.72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 52030078801700001134 | 募集资金专户 | - | 注 |
| 合计 | | | 295,911,792.78 | |

注：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6月注销。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将 5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189.80 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330.05 万元）。

公司承诺将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004.79 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65.76 万元）。

公司承诺将 4,8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849.66 万元（包含前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4.19 万元）。

公司承诺将 20,014.07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完全使用，累计使用 20,044.02 万元，其中 29.95 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组建固体发酵工程试验平台、升级迭代药物分析中心、制剂中心，同时引入数智中试设备。有助于提升公司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吸收、消化与理解能力，全面增强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新药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工艺储备和技术积累，为建设国家级技术中心创造良好的条件。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旨在推进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及运营成本，增强公司内外部信息传递的时效性和透明性，优化公司管理流程，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新增产品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995.66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105.66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901 号）。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 15,000.0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累计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金额为 62.77 万元和利息收入金额为 0.08 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6年4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6]7440号《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佐力药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佐力药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敏捷

黄世瑾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9,814.07 |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4,662.72 | |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3,088.27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 | 否 | 59,000.00 | 59,000.00 | 14,068.13 | 39,189.80 | 66.42 | 2025年12月 | 注1 | 注1 | 否 |
| 2.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否 | 6,000.00 | 6,000.00 | 487.49 | 3,004.79 | 50.08 | 2027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 | 否 | 4,800.00 | 4,800.00 | 107.10 | 849.66 | 17.70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1,200.00 | 20,014.07 | 0.00 | 20,044.02 | 100.15[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91,000.00 | 89,814.07 | 14,662.72 | 63,088.27 | 70.2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p>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及“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将“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p> <p>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及“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p> | | | | | |

| | |
|-------------------|---|
| | <p>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本次未进行调整。</p> <p>“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9,000.00万元进行投资，包含医药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药用真菌发酵数字化车间、植物提取数字化车间、智能化仓储中心四个子项目。本项目计划覆盖公司中成药生产从发酵、提取到制剂、物流的全部环节，将有效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p> <p>本项目在供应商选择的过程中开展了相应的比选工作，并且在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现有生产线改进提升需求对本项目设备、工艺、产线布局等环节进行了优化调整。为确保部分车间后期验证环节能够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相关生产线投产后尽快全面投入日常生产，实现本项目的预设指标，公司决定从审慎角度出发，适当延长“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p> <p>“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进行投资。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与创新中药开发相适应的制剂研究平台，可加速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乌灵胶囊真实世界研究将带来产品新的临床定位，二次开发将提升产品技术内涵；聚卡波非钙片境内新适应症开发成果，将扩大该品种在国内的领先优势。本项目预计为公司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和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与产品支撑。但受外部市场环境、药物临床试验情况、药品注册审批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p> <p>“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800.00万元进行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公司六大数字化平台的硬件和软件升级建设，为公司日常运营进行数字化赋能。近年来，开源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公司计划从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现有系统建设以及低成本大模型推进相关建设工作。公司决定从审慎角度出发，适当延长“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p>根据公司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95.66万元（包含发行费用105.6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且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901号）。</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p>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p>根据公司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根据公司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实际赎回金额为15,062.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正在申请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中；其中，植物提取、药用真菌发酵作为前道车间已投入生产，其产品服务于公司内部供应链，不直接对外销售创造效益。项目效益需待其产出的中间品，由核心的医药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生产为最终成药并对外销售后方能实现。因该固体制剂车间报告期末正处于GMP认证阶段，尚未投产，故报告期末项目整体暂无法准确核算产能利用率及效益。2026年1月16日通过医药固体制剂数字化车间药品GMP符合性认证。

注2：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0,044.02万元，其中29.95万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导致截止期末投入进度为100.15%。